

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达市自然资规函〔2019〕321号

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夏苗等3名同志按期转正的批复

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夏苗、李雪琳、张仁立按期转正的请示》（达市不动产发〔2019〕14号）已收悉。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聘用李雪琳等3人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通知》（达市人社发〔2018〕2号）精神，夏苗、李雪琳、张仁立于2018年1月聘用为你中心工作人人员，试用期1年，现试用期满。经局党组第9次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夏苗、李雪琳、张仁立3名同志按期转正。

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年5月7日

